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被担保人名称: 新领先(重庆)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重庆新领先”),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领先”)的全资子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 本次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;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重庆新领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(不含本次)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 否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 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经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同意公司(包括子公司)在2024年度为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8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7 号）。

重庆新领先由于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重庆分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。为支持其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在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内，将新领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300 万元调剂至重庆新领先，并为重庆新领先在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的 3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审议程序

2024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调剂后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被担保人名称	原审议的担保额度	拟调整额度	调整后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前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金额	可用担保余额
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15,000	-300	14,700	3,000		11,700
新领先（重庆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	300	300		300	0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新领先（重庆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118MA7GPX8L34

3、注册资本: 人民币 2,000 万元

4、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5、成立日期: 2022 年 1 月 19 日

6、法定代表人: 许宏森

7、注册地址: 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和顺大道 799 号(永川大数据产业园 B 区 1 号楼 5 层)

8、经营范围: 一般项目: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9、主要股东: 公司持股 87.38%的控股子公司新领先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10、主要财务指标: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4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767.21	1,693.64
负债总额	600.55	442.49
净资产	1,166.66	1,251.15
项目	2023 年度 (经审计)	2024 年 1 月-3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,182.78	613.95
净利润	1,008.08	84.49

11、与上市公司的关系: 为公司控股孙公司

12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: 否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重庆新领先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主要内容如下:

保证人: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授信人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

受信人:新领先(重庆)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1、担保金额: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

2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
3、担保范围:授信人根据《授信协议》在授信额度内向受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、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金、保理费用、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。

4、保证期间: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债权到期日届满后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,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开展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;被担保方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,资信情况良好,整体风险可控。

公司对重庆新领先拥有实际控制权,担保风险可控,因此新领先其他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,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,未改变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担保总额度;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,被担

保方财务状况稳定,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,总体风险可控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13,980 万元(不含本次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.86%;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